

108 年度臺南市幼兒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研習

—報名簡章—



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- 一、 依據：108 年度臺南 HAKKA 活化新亮點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
 - (一) 增進本市教保人員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了解，提升客家語言教學職能與品質。
 - (二) 分享本府推廣之幼兒客家語言文化模式，增進幼兒園參與計畫之意願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 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 研習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 9:00 至 16:00
- 五、 參與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及客語支援教師
- 六、 研習名額：60 人
- 七、 研習地點：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
- 八、 報名方式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0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9 日止
 - (二)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線上報名（課程代碼 2725639）
 - (三) 客語支援教師：請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(06)2990185 或 E-mail 至 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 - (四) 聯絡人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鄭小姐
(06)299-1111 轉 8964
- 九、 屬本市教師或公務人員且全程參與者，予以教師研習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6 小時。
- 十、 為避免資源浪費及符合計畫需求，主辦單位保留是否受理報名、課程

異動之權利，於研習前5天確定學員名單並通知出席，不克參加者，請找人替補，並提前通知主辦單位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

時間	內容	講師
08:40-09:00	報到	
09:00-09:10	始業式	
09:10-12:10	客家文化應用課程 • 客家藍染介紹 • 實作-客家藍染束口袋	高雄市花木藍客家藍染發展協會 理事長吳淑真
12:10-13:10	午餐	
13:10-14:40	教學實務分享(一) 幼兒客語沉浸式教學 實務分享	屏東縣愛群幼兒園 園長張足櫻及教學團隊
14:40-14:50	休息	
14:50-15:40	教學實務分享(二) 幼兒客家語言文化 推廣分享	臺南市關廟國小附幼 1. 園主任許瑞真 2. 客語教師宋松江
15:40-15:45	休息	
15:45-16:00	綜合座談	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16:00-	簽退/賦歸	

十二、交通資訊

(一) 公車資訊

- 0 左、0 右公車：夏林路「客家文化會館站」。
- 藍 23 支線、88 路觀光公車、市區 10 路、19 路、77 路公車：永華路「水萍塭公園站」（永華路一段），步行約 6 分鐘即可抵達。
- 6 路公車：金華路「水萍塭公園站」（金華路二段），步行約 7 分鐘即可抵達。
- 藍幹線公車：永華路「水萍塭公園站」（永華路一段），步行約 6 分鐘即可抵達。
- 高鐵快捷公車 H31：抵達高鐵臺南站，轉搭高鐵快捷公車 H31【高鐵臺南站—台南市政府】至永華站，步行約 7 分鐘即可抵達。



(二) 開車資訊

南下

-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往市區方向（台 1 線）→ 中正南路→西門路→永華路→夏林路
- 國道 1 號大灣交流道下，右轉至小東路盡頭左轉→至北門路（第 1 個紅綠燈右轉）→公園南路左轉→海安路→夏林路
- 國道 1 號仁德交流道往市區方向（182 縣道）→中山路（182 縣道）→東門路（182 縣道）→林森路（左轉）→健康路→夏林路（右轉）

北上

- 國道 1 號→快速道路 86 號→永成路→夏林路

附件一：本報名表格適用於本市客語支援教師

108 年度臺南市幼兒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研習

報名表

姓名		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服務單位		部門	
職稱		E-mail	
聯絡電話	(公)	(手機)	
通訊地址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
餐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備註	

說明：

- (1)本報名表格適用於本市客語支援教師，可自行影印使用，自即日受理報名，報名期限至 108 年 11 月 9 日止。
- (2)填畢請傳真至(06)2990185 或 E-mail 至 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聯絡人: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(06)2991111 分機 8964 鄭小姐。
- (3)本研習敬備中餐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筷、水杯。
- (4)為避免資源浪費及符合計畫需求，主辦單位保留是否受理報名、課程異動之權利，研習前 5 天確定學員名單通知出席，不克參加者，請找人替補，並提前通知主辦單位。